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4554)**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限制之規定，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橙的電子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2,463千股。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142千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確定調整後之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計1,290千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其餘40%，計852千股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橙的電子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321千股，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於105年7月28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股數、公開申購數量及總承銷股數：

證券承銷商名稱	詢價圈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 主辦承銷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4段236號3-7樓	772千股	1,290千股	321千股	2,383千股
(二) 協辦承銷商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50千股	0千股	0千股	50千股
(三) 協辦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10千股	0千股	0千股	10千股
(四) 協辦承銷商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3樓	10千股	0千股	0千股	10千股
(五) 協辦承銷商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8樓	10千股	0千股	0千股	10千股
合計	852千股	1,290千股	321千股	2,463千股

二、承銷價格及圈購處理費：

- (一) 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56 元整（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
- (二) 圈購處理費：獲配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2元之圈購處理費。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計321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 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222,000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最大股份總額21,395,900股之1.04%，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 (一) 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千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千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二) 詢價圈購：
 1. 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2. 圈購數量以千股為單位，本股票合計2,463千股對外公開銷售，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包括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千股，如公開申購配售額度為30% (含)以下，最高認購數量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不得超過246千股；如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超過30%，最高認購數量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不得超過123千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千股，如公開申購配售額度為30% (含)以下，最高認購數量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不得超過123千股；如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超過30%，最高認購數量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不得超過49千股。
 3. 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 (一) 有關橙的電子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honsec.com.tw>)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thaysec.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ubon.com>)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jihsun.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unsec.com.tw>)

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索取。

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臺北市南海路3號9樓

- (二) 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 詢價圈購部分：

1. 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5年8月2日，惟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華南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及獲配售股數每股2元之圈購處理費手續，實際應繳款金額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2. 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 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5年7月29日。

(三) 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5年7月29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 橙的電子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5年8月5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

(二) 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5年7月26日起至105年7月28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5年8月2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5年8月2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股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股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105年8月1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 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5年8月5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橙的電子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orange-electronic.com>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 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三) 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2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05年第一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價方式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訂立，經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成交价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橙的電子」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83,939,000元，每股面額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18,393,900股。另該公司申請上櫃後至股票掛牌前，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而可能新增之股數最大為482,000股，故預計該公司於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最大為18,875,900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20,000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最大將為213,959,000元。

(二) 新股承銷

橙的電子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供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之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未達一百萬股者，以不低於一百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超過一千萬股以上者，以不低於一千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該公司預計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最大為18,875,900股，配合本次上櫃承銷，橙的電子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2,520,000股，已逾一百萬股以上，除預計保留15%供員工認購之378,000股外，餘2,142,000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最大為213,959,000元，辦理承銷股數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三) 過額配售

橙的電子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橙的電子105年2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計321,000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 股權分散標準

橙的電子截至105年4月13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持流通股記名股東人數436人，已逾300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5,727,532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18,393,900股之31.14%，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已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具有多樣性，其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等。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本益比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5/6/29~105/7/28)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同時採用同業、上市上櫃全體公司及其他電子類股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為新臺幣 56 元。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橙的電子主要從事汽車及機車之胎壓偵測系統(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 簡稱 TPMS)製造加工及買賣等相關業務，主要產品為胎壓偵測器及胎壓偵測套裝組。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以有生產 TPMS 者為取樣依據。採樣同業為上櫃公司同致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致電子」、上市公司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怡利電子」)及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升」)作為採樣公司。

(2) 市場法

市場法係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以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股價淨值比乘以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以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茲列示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月份	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其他電子類股				採樣同業		
	上市 平均	上市 其他電子類	上櫃 平均	上櫃 其他電子類	同致 電子	怡利 電子	為升
105年4月	14.04	8.57	27.13	38.89	61.45	32.77	29.11
105年5月	15.30	9.09	26.88	26.08	35.16	32.62	27.51
105年6月	15.53	9.25	26.75	26.73	39.63	30.29	26.70
平均	14.96	8.97	26.92	30.57	45.41	31.89	27.7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每股盈餘係依據各公司最近四季財報之稅後純益計算而得

由上表得知，扣除最低及最高之平均本益比後，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其他電子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14.96~31.89 倍，若以橙的電子 104 年第二季至 105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 37,661 千元除以 105 年第一季期末股本 18,394 千股，推算最近四季每股稅後純益為 2.05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30.67~65.37 元。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月份	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其他電子類股				採樣同業		
	上市 平均	上市 其他電子類	上櫃 平均	上櫃 其他電子類	同致 電子	怡利 電子	為升
105年4月	1.46	1.27	1.92	2.63	13.08	1.97	13.02
105年5月	1.46	1.30	1.96	2.65	9.32	1.96	11.14
105年6月	1.48	1.33	1.95	2.72	10.50	1.82	10.81
平均	1.47	1.30	1.94	2.67	10.97	1.92	11.6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扣除最低及最高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以及股價淨值比明顯高於選取樣本之同致電子後，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其他電子類股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於 1.47~2.67 倍，若以橙的電子 105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 15.58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22.90~41.60 元。

(3) 成本法

項目	105年第一季
股東權益(A)	286,566 千元
105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B)	18,394 千股
105年3月31日每股淨值(A)/(B)	15.58 元

資料來源：橙的電子10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成本法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

依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15.58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4) 收益法

在收益法概念下，公司之權益價值係來自公司未來可賺取之報酬，並扣除長期負債而得，而上述報酬係以自由現金流量、會計盈餘等不同形式呈現，其並可反映出公司將各項資源加以組合後創造之價值，其中常見的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不予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橙的電子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市場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橙的電子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下：

、 1. 財務狀況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IFRS)	(IFRS)	(IFRS)	(IFRS)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 產比率(%)	橙的電子	40.76	33.67	38.69	45.74
		同致電子	49.46	50.42	55.57	55.31
		怡利電子	33.65	33.46	38.52	38.48
		為升	29.04	18.82	24.09	37.02
		同業平均	61.80	62.80	(註一)	(註一)
	長期資金 占不動 產、廠房 及設備比 率(%)	橙的電子	1,180.28	745.23	821.96	597.79
		同致電子	283.81	273.42	277.06	297.73
		怡利電子	244.53	265.09	196.77	200.62
		為升	222.12	233.95	318.13	286.51
		同業平均	82.44	91.91	(註一)	(註一)

資料來源：1.橙的電子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財務比率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

- 2.同致電子、怡利電子與為升 102 年度、103 年度之財務比率係依 103 年度股東會年報之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財務比率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
- 3.102~103 年度同業資料係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汽車零件製造」，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尚未出版，故無此資料。
- 4.宏遠證券整理。

註一：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橙的電子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0.76%、33.67%、38.69%及 45.74%。103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因辦理現金增資而增加，且應收帳款及存貨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致資產總額大幅增加，而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雖然亦有增加，但其短期銀行借款已全數清償，致負債增加幅度小於資產增加幅度，負債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104 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採購原物料，致應付帳款增加，且其他應付款因該公司增提訴訟準備、子公司租金及人事等相關費用而增加，使 104 年度負債總額較 103 年度增加；104 年度為因應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策略，而增加原物料採購，使存貨增加，另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使營運活動維持現金淨流入，現金及約當現金隨之增加，致資產總額增加，惟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致負債比率較 103 年度提高；105 年第一季因股東會決議分配 104 年度現金股利，產生應付現金股利，使負債總額較 104 年度增加，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致資產總額增加，惟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致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度提高。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

橙的電子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180.28%、745.23%、821.96%及 597.79%。103 年度因獲利挹注、現金增資及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致年底股東權益增加，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因租賃改良陸續完工而增加，惟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04 年度因持續獲利使股東權益較 103 年度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05 年第一季因股東會決議分配 104 年度股利，致股東權益減少，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因子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而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因該公司未持有不動產及廠房，故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IFRS)	103 年度 (IFRS)	104 年度 (IFRS)	105 年第一季 (IFRS)	
	公司別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橙的電子	18.71	12.14	9.18	3.87	
		同致電子	8.54	8.15	10.83	19.54	
		怡利電子	13.97	17.61	6.52	1.01	
		為升	21.01	33.67	38.71	26.77	
		同業平均	3.60	3.70	(註二)	(註二)	
	權益報酬率(%)	橙的電子	33.82	19.06	14.45	6.70	
		同致電子	16.96	15.84	22.58	43.16	
		怡利電子	20.71	26.41	10.00	1.26	
		為升	28.16	44.54	50.18	40.39	
		同業平均	8.50	8.30	(註二)	(註二)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橙的電子	59.19	30.57	25.01	18.26
			同致電子	56.86	78.46	129.54	278.09
			怡利電子	34.30	46.73	16.58	5.50
			為升	67.34	113.41	149.73	170.88
			同業平均	(註一)	(註一)	(註二)	(註二)
		稅前純益(%)	橙的電子	57.69	33.69	29.32	17.16
			同致電子	64.03	83.54	124.21	272.50
			怡利電子	38.64	54.98	22.02	8.47
			為升	70.36	121.63	156.30	151.17
			同業平均	(註一)	(註一)	(註二)	(註二)
純益率(%)	橙的電子	12.54	10.92	7.63	3.19		
	同致電子	8.99	9.25	11.23	14.51		
	怡利電子	10.86	14.94	6.34	1.00		
	為升	24.39	34.59	39.70	32.32		
	同業平均	3.10	3.40	(註二)	(註二)		
每股盈餘(元)	橙的電子	3.52	2.88	2.32	0.27		
	同致電子	5.17	5.76	9.39	5.02		
	怡利電子	3.01	4.51	1.78	0.05		
	為升	6.00	10.43	13.45	3.20		
	同業平均	(註一)	(註一)	(註二)	(註二)		

資料來源：1.橙的電子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財務比率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

2.同致電子、怡利電子與為升 102 年度、103 年度之財務比率係依 103 年度股東會年報之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財務比率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

3.102~103 年度同業資料係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汽車零件製造」，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尚未出版，故無此資料。

4.宏遠證券整理。

註一：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註二：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橙的電子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8.71%、12.14%、9.18%及 3.87%。103 年度之平均資產總額因辦理現金增資、存貨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而顯著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呈現下降之態勢；104 年度稅後淨利與 103 年度相當，惟 104 年度因營運成長所需，增加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平均總資產較 103 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較 103 年度下降；105 年第一季因 OEM 車廠客戶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惟其毛利率較低，且該公司因擴展營運規模，員工人數增加，使薪資費用增加，使年化後之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下降，致資產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

橙的電子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3.82%、19.06%、14.45%及 6.70%。103 及 104 年度營運維持穩定獲利，且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平均股東權益淨額皆較前一年度增加，惟 102~104 年度之稅後純益相較差異不大，致股東權益報酬率逐年下滑；105 年第一季因 OEM 車廠客戶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惟其毛利率較低，且該公司因擴展營運規模，員工人數增加，使薪資費用及銷售費用增加，年化後之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下降，致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 年度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

橙的電子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59.19%、30.57%、25.01%及 18.26%。103 年度因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實收資本額較 102 年度增加，另營業收入雖較 102 年度微幅成長，惟人員及獎金增加及搬遷至中科廠其相關租金及折舊增加，致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營業利益較 102 年度減少，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104 年度因盈餘轉增資，致實收資本額較 103 年度增加，且 104 年度營業利益與 103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105 年第一季因 OEM 車廠客戶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惟其毛利率較低，且該公司因擴展營運規模，員工人數增加，使薪資費用增加，年化後之營業利益較 104 年度下降，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3 年度則低於採樣同業。

橙的電子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57.69%、33.69%、29.32%及 17.1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績及獲利狀況均穩定成長，103 年度因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實收資本額較 102 年度增加，另營業收入雖較 102 年度微幅成長，惟人員及獎金增加及搬遷至中科廠其相關租金及折舊增加，致營業費用較前期增加，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較 102 年度減少，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2 年度下降；104 年度因盈餘轉增資，致實收資本額較 103 年度增加，且 104 年度稅前純益與 103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105 年第一季因 OEM 車廠客戶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惟其毛利率較低，且該公司因擴展營運規模，員工人數增加，使薪資費用增加，年化後之稅前純益較 104 年度下降，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3 年度則低於採樣公司。

橙的電子及其子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2.54%、10.92%、7.63%及 3.19%，每股盈餘分別為 3.52 元、2.88 元、2.32 元及 0.27 元。103 年度因辦理盈餘轉增資與現金增資致股本增加，且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102 年度下滑；104 年度因估列訴訟費用及擴展營運規模，子公司員工人數增加，租金及人事等相關費用增加，使營業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且 104 年度股本因辦理盈餘轉增資而增加，故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103 年度下滑；105 年第一季因 OEM 車廠客戶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惟其毛利率較低，且該公司因擴展營運規模，員工人數增加，使薪資費用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104 年度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純益率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每股盈餘 102 年度~103 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 3. 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請參閱上述二、(一)、2、(2)、A 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橙的電子本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評估意見，亦未委請鑑價機構進行鑑價，故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各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	成交量
最近一個月 (105/6/29~105/7/28)	75.26	964,341股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5/6/29~105/7/28)之平均股價為 75.26 元，總成交量為 964,341 股。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價方式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訂立，經參考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其他電子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該公司股價介於 22.90~65.37 元，另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為 75.26 元，以推算合理之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

司共同議定之。經考慮前述各項因素，且評估該公司之股票流通性，為增加投資人認購新股之意願，與該公司共同議訂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56 元，介於上列參考價格之區間內。而承銷價格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分別為 27.32 倍及 3.59 倍，故本次之公開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維斌
負責人：柳漢宗
總經理：莊順裕
負責人：許仁壽
負責人：唐承健
負責人：林晉輝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新股（記名式普通股、共 2,52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總金額為 25,2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傑宇法律事務所

陳維鈞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橙的電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2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新台幣 25,20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橙的電子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橙的電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柳漢宗

承銷部門主管：蔡文勳